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176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盈威、宋屏原、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魏明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記載之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